

湛江城管执法局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

立足主责主业 提高管理效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钟娜报道：记者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自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湛江城管执法局”）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坚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以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落到实处。

立足主责主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湛江城管执法局系统各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南国热带花园管理处发挥公园绿地优势，制作了17幅“红色故事”宣传栏，引领市民重温红色记忆；海滨公园管理处开展“党员培育向日葵，献礼建党百年”主题党日活动，种下“党员责任花”，营造朵朵葵花向太阳、人民心向共产党的喜庆氛围；绿塘河公园管理处党员干部卷起裤脚下河渠、手搬肩扛清运河道淤泥垃圾，保护水域环境；南三分局组织开展清明节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有效解决了群众假期出行难题，为人民群众营造了稳定有序的节日环境。

发挥数字赋能，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自信心，积极前往环卫部门座谈了解建设智慧环卫系统的需求点、关键点，加快推进智慧环卫系统建设；密切关注园林绿化智能化系统试运行状况，及时收集各园林单位使用过程的反馈，以进一步完善优化系统建设，用数字化的力量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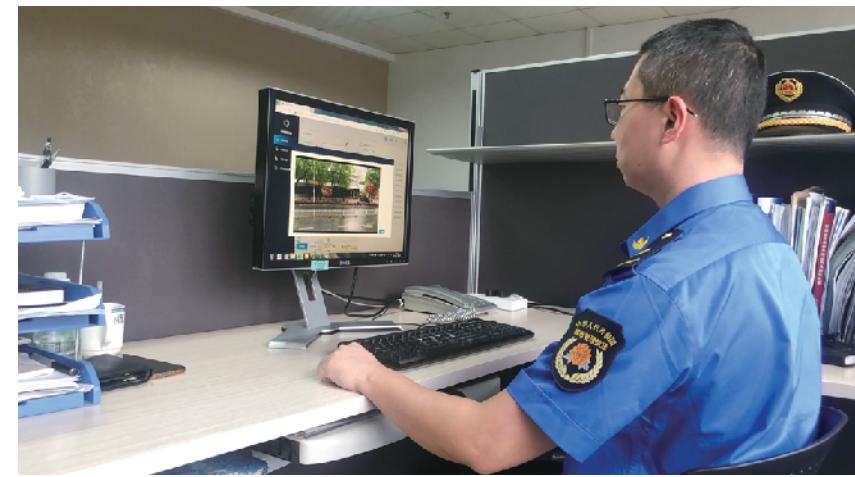
缅怀革命英烈，传承红色基因

湛江市寸金桥公园作为党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主题公园，该园管理处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以“缅怀革命英烈，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做好“三个一”：夯实一个教育基地，培养一名宣讲员，讲好一段党史故事，用心用情传承红色基因，激发人民群众学习先烈精神，发扬革命传统的动力，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扛起改制责任，凝心聚力开新局

作为湛江城管执法局下属单位，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已明确被纳入“改制”序列，该公司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体上下统一思想，主动出击抢抓机遇，与碧桂园合作成立湛江市碧桂园宏正城市服务公司；同时发挥行业优势，今年第一季度市内外中标项目五个，合同金额合计近一亿元，荣获湛江市建设政研会授予“湛江市道德模范建设单位”称号，以奋进有为的精神状态开新局、谋新篇。

佛山“非接触性执法”收效明显



城管执法人员通过监控掌握商铺违法情况，然后给涉事商铺发送整改短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应蕾、焦胤凯报道：“快快！把东西收进去，我又收到短信了。”日前，一位佛山禅城的美食店商家急匆匆地将摆在门口的摊位撤回了店内。这只是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市容黑点试行“非接触性执法”以来的日常一幕。

据悉，自2020年9月起，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启用了针对沿街商

铺乱摆、卖乱堆放的“非接触性执法”。目前仅在祖庙市容黑点试行，这套系统通过“监控抓拍、智能识别、短信提醒”的模式，对违规占用街道的商铺进行警示。截至今年4月初，案件处理组累计向店外经营的商家发送整改提醒短信400余条；对屡教不改的商家进行立案处理1宗。提醒短信由原来的每天20余条变成了一星期不足5条，与去年9月相比，监

控区域黑点的市容乱象减少了96%！

“非接触性执法”的便捷，是前期大量的到店宣传、资料收集和技术调整支撑起来的。综合执法线执法人员顶着烈日到一家家商铺宣传“非现场执法系统”，收集店铺负责人的信息，录入系统。经过他们耐心的解说，商家对这套系统有了初步的了解。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工作的“人海”战术已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信息化、科技化已摆在了城市管理者的面前，是跨过去还是原地踏步，成为破局的关键。为此，综合执法线的党员们带头研讨，实事求是，利用信息技术，缩减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了执法效率和执法长效性。

下一步，除了原有16处公共场所的重点部分安装的54个监控摄像头之外，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还将在其它镇（街道）重点路段增设摄像头。另外，还将开发新功能：只要发现违反城市管理的现象，市民只需随手一拍并上传至“城管——城市管家”小程序，经过审核，当事人也会收到这样的短信。届时，市民也可以成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守护者，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韶关首部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下月实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悉，这是自2015年韶关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首部关于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地方法规，也是韶关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二部住建管理领域的实体法。

《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分为总则、排放与运输、消纳与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对加强和规范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条例》明确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辖区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

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利用、处置等行为。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条例》重在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明确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条例》同时加强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消纳场管理问题。它明确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按照规定的时间、

线路运输；要保持车身清洁，车辆标志、号牌信息，车轮不得带泥行驶；要全过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从事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的单位应向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条例》鼓励和引导社会投入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鼓励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以推动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

《条例》针对建筑垃圾管理中的各类违规行为，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罚条款和惩处力度，确保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河源用“广播小喇叭”指导垃圾分类

广东建设报讯 为做好城市垃圾分类普及和推广，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其中，源城区上城街道办辖区内设置了100多个垃圾分类亭，人脸识别、广播小喇叭等功能让垃圾分类工作现代感、科技感十足。

在啸仙中学，侧门设置的垃圾分类亭格外引人注意，亭内有监控摄像头以及“智慧城管”远程小喇叭，在垃圾投放时间段，能语音提醒、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投入相应垃圾桶，有效制止不文明行为，规范了居民投放习惯。

垃圾分类广播小喇叭充满了现代感和科技感，而居民小区内的垃圾分类亭

也毫不逊色。近日，记者在河源市一小区内看到4个垃圾分类亭干净整洁，花园内、楼道口随处可见垃圾分类的宣传栏，“垃圾分类”劝导员现场值守，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

改变居民原有的生活习惯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劝导，居民们的垃圾分类意识逐渐增强。记者在现场看到，小区业主吴女士将一些快递空箱子和过期药品轻车熟路地分别放入“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投放口。吴女士说：“不仅自己自觉做好垃圾分类，作为家长，我们也会教育孩子把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分好类。大家都为垃圾分类出一份力，河源会变得更加美好。”

作为河源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上城街道从“扔进一个筐”到“细分四个桶”，积极推广“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创新上下联动的网格化管理，助力垃圾分类持续深入开展。目前，上城街道通过实施“百亭工程”，在辖区已完成114个垃圾分类亭的建造。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谢志永表示：“2021年在原有的基础上，要增大示范片区的垃圾分类工作，要加大资金的投入预算，以及垃圾分类志愿者工作的引导，同时要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年终考核的体制，使垃圾分类工作做到人人知晓。”

（据广东人民城管）